

建設廳
第四科

事由擬辦批示

為本市破壞損失調查表業經遵照填報復祈 鑒核由

武昌市

政府呈

案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八二二六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函送各縣市破壞損失調查表飭即詳填二份呈憑存轉等因附表式一份奉此查此表業經遵照前頒省建四字第八

存

元七

丁君名元七
何君名元七

丁君
1.4

日收文 字第

14208

8791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1692

用舊

八六號訓令調查填報并於本月十六日以武市工字第一二六五號呈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

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武昌市市長楊錦昱

因公赴京

秘書主任許訥夫



校對陳賢才